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計畫口試 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作業事項	內容	備註
申請期限	第1學期自開學日起至12/31止 第2學期自開學日起至06/30止	逾期不受理。
繳交表件	確認口試日期時間、地點、口委名單及匯款資料。 **1.**研究計畫口試-申請單。 **2.**研究計畫口試-委員名冊。 **3.**研究計畫口試-委員匯款資料。 **4.**研究計畫倫理審查送審證明。 文件1~3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紙本送至所辦，並回傳word檔。	1.R204之外場地，請至體育室場地組登記借用。 2.填寫「委員名冊」前，詳閱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組成原則」。
領取資料	1.收據（口試當天給委員簽名）。 2.免費停車卷（口試當天給委員）。	免費停車卷： 請準備以下資料向體育室場地設備組申請。 1.體育室免費停車券申請書。 2.研究計畫口試-委員名冊（指導教授簽名）。
寄送研究計畫	最遲於口試 10 天前自行寄送下列文件給口試委員： 1.邀請函。 2.研究計畫。	
曾更換 指導教授者	口試10天前將研究計畫送交原指導教授簽收，且於上述期限內將「研究計畫簽收單」送交至所辦，未依該時程完成此作業者，不得舉行口試。	
張貼 口試公告單	自行印製A4「口試公告單」2份，張貼於： 1.公佈欄（口試1週前）。 2.口試會場外（口試當天）。	
口試前 自行印製準備	1.研究計畫口試-審查意見表（委員每人各1份）。 2.口試委員桌牌。	
口試當天	1.自備茶水、點心、原子筆、紙、錄影、錄音設備、**信封袋（口委審查費）**。 2.佈置場地。	
口試結束後	1.場地恢復及清潔。 2.歸還借用物品。 3.撤除口試公告單。	
口試後繳回	最遲於口試隔天交回： 1.研究計畫口試-審查意見表（委員每人各1份）。 2.收據（領款人須簽章）。	
其他注意事項	舉行研究計畫口試完畢日期： 第1學期：01/31前，第2學期：07/31前。	